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职，依照相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核查与监督，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合计 9 项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合计 2 项议案。

（四）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合计 1 项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合计1项议案。

（六）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合计2项议案。

上述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财务情况、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一）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听取了财务负责人针对各期财务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认真监督与审核。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行为。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重大事项进行充分审议，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3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现

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集中修订更新了公司治理、内部监督、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四）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同时系回馈投资者的积极举措，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相契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实施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汇报、列席董事会、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和监督；通过审查定期报告等方式，核实了公司对外担保（如有）、购买与出售资产、重大事项的审批和实施情况。

三、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度，王爱武先生、安鹏艳女士和吴宏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事职责，积极组织并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监事意见；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同时在后续工作中加强学习，积极适应公司规范治理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